



Shangha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公佈

A. 業績概要

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6,865	744
直接支出		(7,476)	(153)
其他收益		19,389	59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	6,420	17,402
行政支出		(5,741)	276
		(49,410)	(15,779)
經營溢利／(虧損)	4	(29,342)	2,490
商譽攤銷		—	(7)
融資成本	5	(10,326)	—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39,668)	2,483
稅項	6	(389)	(20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0,057)	2,28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1.31)仙	0.07仙
股息		—	—

附註：

1.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委任廖耀強先生及楊文安先生(屬於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接管人。該項委任規定接管人需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保管本公司之財產、維持本公司之業務及採取所有合理所需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財產及業務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工商局」)確認：

- 將上海逸和龍柏酒店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逸和龍柏飯店有限公司)(「龍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變更為楊文安先生；及
- 委任接管人及葉奕雋先生(接管人辦公室之員工)為龍柏之董事。

於結算日後之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工商局再確認：

- 上海宏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宏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變更為楊文安先生；及
- 委任接管人及葉奕雋先生為宏興之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當宏興獲發舊營業執照時，其註冊及實繳股本皆為16,700,000美元。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即接管人獲委任後第五日)進行之公司查冊，宏興之註冊資本已被增至30,000,000美元。上海工商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宏興變更法人代表後所發出了最新的營業執照。此新營業執照顯示宏興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實繳股本為16,700,000美元。上海工商局表示，倘宏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仍然未能繳足所有註冊資本，宏興之營業執照或會被註銷。接管人現正研究增加宏興註冊資本之原因，並與上海工商局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上海對外經貿」)進行磋商，意圖將宏興之註冊資本還原至16,700,000美元。現階段接管人尚未能確定宏興之註冊資本能否還原至16,700,000美元。

接管人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步驟及竭盡所能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接管人雖然已竭力確證本集團之業務狀況，惟僅能有限度取得宏興之賬冊及記錄，亦未能取得龍柏之若干文件正本。鑑於宏興之前任法人代表尚未移交相關賬冊及記錄，致使接管人未能取得宏興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賬目，因此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只納入宏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賬目。

此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wyer Profits Limited(「Bowyer」)曾委任上海農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農凱」)作為其事項經理人，處理一切有關位於峻嶺廣場之投資物業之租賃事務，及作為有關投資物業之託管人並就有關物業收取收入及支付有關費用。按照上海農凱應就租賃Bowyer位於峻嶺廣場之投資物業之租賃狀況及現金情況編製每月財務報告。然而，接管人仍未能自上海農凱取得充份資料或文件以確證Bowyer之租賃投資交易是否已悉數記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有見及此，接管人未能發出無保留意見的聲明確認中期財務報告是否已悉數記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所有交易，以及此中期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現金流量，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接管人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狀況承擔所有責任(如有)。

董事會依賴接管人維持本公司之業務及採取一切合理所需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財產及業務價值。鑑於如上文所述接管人僅能有限度地取得資料，董事會未能發出無保留意見聲明確認中期財務報告是否已悉數記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所有交易，以及此中期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現金流量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因此拒絕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狀況承擔所有責任(如有)。

b. 以上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雖然此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馬炎璋會計師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亦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此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報告內表示未能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除採納於本中期間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其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時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要求之基準。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收益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泛指預期將會於可預見將來具體化者）作出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須待其具體化後在毫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獲得肯定，方予以確認。然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性採納。

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負商譽之負債變動如下：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之結餘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計算結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99,623	99,491
負商譽	112,396	114,136	—	—

因此，誠如詳列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中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增加港幣1,8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港幣7,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則減少港幣14,645,000元。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則不受影響。

鑑於接管人未能確證有關宏興、龍柏及Bowyer之若干結餘是否已適當地記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此彼等未能確證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產生之上述調整之準確性及完備性。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

業務分類

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分析作為主要呈報方式，乃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主要受酒店投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所影響，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則主要受物業投資及無線技術投資業務所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無線技術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921	—	944	744	—	—	—	—	26,865	744
分類業績	8,789	—	780	582	—	—	—	—	9,569	582
利息收入	—	—	—	—	—	—	—	—	6,266	17,153
管理費收入	—	—	—	—	—	—	—	—	—	166
未能分類之行政支出（扣除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45,177)	(15,411)
經營溢利／（虧損）	—	—	—	(7)	—	—	—	—	(29,342)	2,490
商譽攤銷	—	—	—	(7)	—	—	—	—	—	(7)
融資成本	—	—	—	—	—	—	—	—	(10,326)	—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	—	—	(7)	—	—	—	—	(39,668)	2,483
稅項	(132)	—	(257)	(202)	—	—	—	—	(389)	(20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7)	—	—	—	—	40,057	2,281

於本中期及前中期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出售其所有無線技術公司後並無再從事無線技術投資業務。

地區性分類

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酒店投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物業投資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此並無提供地區性分類分析。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266	17,153
管理費收入	—	166
雜項收入	154	83
	<u>6,420</u>	<u>17,402</u>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計算經營溢利／（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壞賬撥備	2,837	—
折舊	1,045	56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淨額港幣36,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94,000元)	8,104	5,513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聲稱貸款之利息開支	<u>10,326</u>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257	202
遞延稅項	132	-
	389	202

(a) 本集團於本中期及前中期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Bowyer已就本中期及前中期報告期間其在中國所得收入，按適用稅率33%就其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0,057,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港幣2,281,000元(經重列))及中期報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051,438,765股(二零零二年：3,051,438,765股)計算。在本中期及前中期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B. 獨立審閱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會計師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如下：

「引言

吾等按 貴公司之指示對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條文而編撰。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會負責，並已獲董事會核准通過。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惟吾等之審閱範圍受到如下文所述之限制。

除另有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以此為基礎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惟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查核資產、負債與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低於審核工作，故其提供不及審核的保證程度。有鑑於此，吾等並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之審閱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1. 期初資產負債表

鑑於吾等僅能有限度取得之憑證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因此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報告。任何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或不能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作比較。

2. 接管人及董事會之免責聲明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所述，接管人及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對 貴集團具影響力之所有交易是否已適當地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及此中期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作出無保留意見聲明。接管人及董事會因此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狀況作出免責聲明。因此，吾等未能獲得足夠之保證以肯定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現金流量、以及承擔、或然負債及所作出之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3. 會計記錄及文件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所述，縱然接管人已盡力確證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然而彼等僅能有限度地取得有關宏興及Bowyer之會計賬冊及記錄。

此外，接管人未能取得龍柏之若干文件正本。

因此，吾等未能確證下列有關宏興、龍柏及Bowyer之結餘是否已適當地在中期財務報告列賬：

- 營業額港幣944,000元；
- 融資成本港幣10,326,000元；
- 有關遞延稅項之前期調整港幣14,645,000元；
- 固定資產港幣559,000,000元；
- 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港幣921,443,000元；
-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港幣68,176,000元；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港幣10,367,000元；
- 應付稅項港幣1,376,000元；
- 聲稱貸款港幣614,250,000元；及
- 遞延稅項負債港幣99,623,000元。

此外，吾等亦未能確證港幣68,176,000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是否適當地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吾等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港幣10,000,000元之應付保留代價取得足夠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確認此筆金額是否已適當地在中期財務報告列賬。

有關上文第1至第4段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事項

在達致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綜合宏興及龍柏之賬目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宏興及龍柏之主要資產均被指稱為取得聲稱已墊付之貸款之抵押品。而大概相等於聲稱貸款之金額已於其後存放於及／或墊付予若干人士。倘該等應收款項未能收回，而變現上述資產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抵銷聲稱貸款及其未支付利息，則宏興及龍柏可能面對持續經營問題。

此外，宏興最近之商業牌照註明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只有16,700,000美元為實繳資本。上海工商局表示倘宏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仍然未能繳足所有註冊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有關商業牌照或會被註銷。接管人現正與上海工商局及上海對外經貿進行磋商，討論註冊股本能否還原至16,700,000美元及倘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時之後果。

貴公司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綜合宏興及龍柏之賬目乃合適之舉。而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有計入因宏興及龍柏並不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計算而可能作出之調整。然而，倘宏興及龍柏並不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計算，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負債、以及將資產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鑑於吾等未能取得之憑證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是否應作出重大修改而達致審閱結論。」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5,412,000元至港幣2,063,059,000元。其中於中期期間集團股東佔虧損為港幣40,057,000元，而作出港幣14,645,000元之前期調整亦作出及計入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之累積虧損扣減。

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從出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峻嶺廣場之投資物業所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9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4,000元）及港幣7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82,000元）。中期報告期間之租住比率約49%。

酒店投資

上海逸和龍柏飯店（「龍柏飯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經營龍柏飯店所錄得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5,921,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港幣8,789,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中期報告期間之租住比率約為63%。

物業發展

吳中路（「土地」）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土地開始地基或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資本性承擔

董事會及接管人認為現階段就上述投資作任何進一步資本性開支乃不適當，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投資之任何未來資本性承擔撥款或安排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金狀況減少港幣38,993,000元至港幣1,282,198,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滙率差異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狀況減少港幣893,999,000元至港幣1,321,191,000元。

庫存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主要為港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合共港幣1,282,198,000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情況

	合共 港幣千元	%
美元	1,261,676	98.4
港幣	4,779	0.4
人民幣	15,718	1.2
日圓	25	—
總計	<u>1,282,198</u>	<u>100</u>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幣交易，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存放現金貨幣，故此可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抵押資產、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龍柏飯店聲稱仍被宏興及龍柏抵押予一財務機構，作為聲稱已向該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抵押品。

根據宏興於中國之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聲稱貸款協議，土地聲稱被抵押予上海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SRCC」）作為獲得SRCC授予聲稱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3,500,000元）之保證。該聲稱抵押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利息每季繳付，年息率為5.31厘。

根據龍柏於中國之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簽訂之聲稱貸款協議，龍柏將龍柏酒店聲稱抵押予SRCC作為獲得SRCC授予聲稱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港幣330,750,000元）。該聲稱抵押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起，利息每季繳付，年息率為5.58厘。

根據聲稱由宏興及龍柏與SRCC訂立之貸款協議，倘提早終止該等協議，將須支付約人民幣99,520,000元之利息。

接管人知悉此等聲稱貸款並未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批准，因此，接管人已致函SRCC要求索取有關該聲稱貸款之資料及文件。直至今日，接管人尚未收到SRCC發出任何正式回應。根據以上資料，宏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償還約人民幣4,880,000元之聲稱貸款季度利息尚未繳付。

根據可供參考之資料，宏興之聲稱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還款。

接管人最近與SRCC之代表會面，SRCC之代表要求龍柏及宏興按聲稱貸款協議還款，倘接管人未能做到以上所述，SRCC保留採取行動之權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9%），資本負債比率之方式計算是以聲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

除上述者及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接管人未能確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尚有其他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財務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認購股權計劃

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14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名）僱員及於中國聘用約300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之規定而釐定僱員之薪酬。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擁有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以通過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然而，由於與會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會議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亦無通過該中期財務報告。

D.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全部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E. 最大化本公司之價值

於徵求資深大律師之意見後，接管人認為貸款轉讓建議（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未必可行及不應繼續執行，接管人有義務就此事向法院報告並於獲法院許可後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詳情。由於接管人並無責任向董事會解釋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之建議，而董事會亦未曾參與策劃此等建議。因此接管人並無向董事會提供此建議之全部資料。

F. 展望
根據上文概述，接管人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會繼續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以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於現階段，彼等未能決定本公司何時可解除接管令。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顧愷仁

代表
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
楊文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